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珮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珮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在光南大批發內竊取物品，已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巨，以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12號

被 告 張珮詩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判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珮詩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113年8月9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號光南大批發三重重新店內，徒手竊取笑笑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陳列貨架上之愛康透氣抑菌棉（夜用型28CM）7個、愛康透芯涼感棉（夜用型28CM檸檬派對）6個、愛康透芯涼感棉（夜用型28CM）5個、愛康透芯涼感棉（護墊型15.5CM）3個、愛康透芯涼感棉（護墊型15.5CM檸檬派對）2個、愛康透氣抑菌棉（護墊型15.5CM）1個（總價值新臺幣1,128元）等商品得手，藏放於隨身提袋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經店經理吳俊生查覺有異，予以攔阻並報警，經到場警員當場查扣上開物品（已發還吳俊生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珮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被害人吳俊生於警詢之陳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截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珮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檢 察 官 黃佳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冠豪